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兆信字第 1150001036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及進行清算等事宜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15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00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於 115 年 7 月 8 日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1 億元，已達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，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，經金管會 115 年 7 月 31 日核准在案，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，進行後續清算事宜。
- 三、本公司謹訂 115 年 9 月 16 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，最後買回申請日為 115 年 9 月 14 日，逾期未申請買回者，將參與本基金清算，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
作業事項	日期
單筆、定時定額申購之最後申請日	115/8/7
買回／轉申購最後申請日	115/9/14
清算基準日	115/9/16

- 四、本基金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